

# 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8月9日府教特字第1110297354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督導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設置「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本府秘書長為當然之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及所屬教育、社政、警政等相關單位主管、各級學校校長、主任與教師代表調派兼任，並遴聘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聘期二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由當然委員代理，當然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督導有關本縣性別平

等教育工作之推動狀況，並研擬推展相關工作之各項實施計劃及經費。

- 六、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之事件時，得由本委員會委員三人共同作成案件受理與否之決定及建議事項。
- 八、本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以利工作之推展。